

## 推广法律规范以在危机情势中限制暴力： 挑战、战略以及联盟

马里翁·哈罗夫-塔韦尔\*

### 推广法律规范以限制暴力：最初的动议

在索马里，一群年轻的演员、音乐人和剧作家正在编演一出戏剧，该剧完成后将被拍成电影，并制成录象带以便在全国发行。其中有这样一幅画面：一名年轻民兵正在吹嘘他如何以暴力手段威吓某地居民，而他所爱的女人又如何对此做出反应。她想起他的行为所造成的痛苦，于是，她断然拒绝嫁给这个无视本部族高尚行为准则的男人。这一富有创意的作品，向年轻民兵们转达了的一条信息：毫无节制地使用暴力，其影响不仅及于受害者，同时也及于施暴者。

在印度，一个国家研究中心正在德里和班加罗尔各大学开展一个推广国际人道法项目。这一项目给该国未来的政治、财政和军事精英以及日后的法律专家们提供了讨论应在冲突情势中遵守法律规则的机会。这些为人道法奉为神圣的规则，既约束敌对行为，也支配针对那些没有或不再参加战斗的人所应采取的适当行为。

在中亚各国，武装部队组织对抗演习，在演习中战士们要面对种种需要适用国际人道法的情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了这种实战演练，并发挥了自身的作用。

在俄罗斯联邦，新闻学的学生们要上传媒与战争这门课。他们在这门课上所学的内容就包括探讨在危机情势中对记者的保护以及传媒的责任问题。他们讨论的问题包括了法律和道德这两个不同的层面。

在危地马拉，玛雅社会的代表们正在寻找玛雅习惯法与国际人道法规则之间的契合点。艺术家、记者、学术界人士、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参与了这一合作项目，这样一来，就有可能找到因地制宜地推广国际人道法的方式。

从以上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反映人道法的宣传，其对象应为多种多样的不同群体：战斗员自是应在其中，此外还应包括对某一冲突负有政治责任或对其进程可以施加影响的决策者，以及经济界、舆论界（媒体和知识界）、教师、青年人等等。这些例子同时还表明，无论是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还是为了避免那些国际社会所谴责的行为再次发生，“传播”<sup>1</sup>人道主义的信息在多种不同的环境下都是得以开展起来的。<sup>2</sup>最后，在适用教学手段和使用通讯工具方面，这些例子也体现出传播工作所固有的创造精神。

但是，我们为什么必须推广国际人道法呢？其目的何在？其来龙去脉又何如？应当传达什么信息？应当采纳什么战略？应当遵循什么工作原则？本文意在回答这些问题，权做引玉之用。

---

\* 作者的国籍为法国，现任红十字国家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宣传机构负责人。此前她曾任多项职务，包括驻东欧及中亚副总代表。

<sup>1</sup> 在该篇文章中，“国际人道法的推广”和“传播”这两个词是同一意思。“传播”一词出现在日内瓦四公约中；它是指为宣扬人道主义条约的内容知识而采取的行动。然而，“推广”一词更适于概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促进人们理解和接受人道法所采取行动的整个范畴。

<sup>2</sup> 近来，有一期《红十字国际评论》的主要篇幅都被用来刊载与国际人道法的传播有关的文章。（第 319 号，1997 年 7-8 月期，第 357-454 页）

### 问题

在武装冲突中，无论哪一方违反了人道法，都将引发种种惨祸，这一点毋庸置疑：近年来，从卢旺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阿富汗传送回来的图象报道，已经使我们多次直面这种因违反人道法所造成惨状。

详述大量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事件也同样毫无意义。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先是驻布隆迪的三名代表惨遭杀害，接着六名驻车臣的工作人员也在其工作的医院里熟睡之际遭人暗杀，随后又有其他三人分别在柬埔寨、斯里兰卡和民主刚果共和国殉难。这些骇人听闻的事件所引发的精神创痛，将久久无法平复。但枪口却非仅仅指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家。其他组织，包括国内的红十字和红新月团体，也有其成员惨遭杀害或被绑架、被威胁，他们都为自己所从事的人道主义事业付出了代价。

人道主义机构除了遭受真刀真枪的袭击之外，其行动还经常受阻。它们遇到的障碍常常是由它们表现出的形象所导致的。它们可能被视为西方价值观念的灌输者，因而，作为“富”国外交政策或者私人机构经济利益的工具，它们破坏了当地社会的稳定。在一些人眼里，这些人道主义项目仅仅是拯救某些人的良知，而这些人本身就是问题根源。难道不是人道主义机构在为政治目的服务——或者是政客们发起人道主义行动吗？简而言之，人们常常认为，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是一旦暴力升级拔腿就跑的外国人，或是到处宣扬要人们忍耐的参观者，而在历史的进程中，这些人都做过太多的逆我者亡的事情。无需再多言了：无论对还是错，人道主义机构的形象可以成为一面多棱镜，从中折射出每个人各自不同的世界观。

无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这种认识是否有确实的事实依据，也不管这是不是那些施暴者为了诬陷这些不受欢迎的目击者，或是为了使人们不信任国际社会而编造出来的谰言，其基本的关键点都是一样的。能否接近受害者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这种形象。

### 理由

那么，推广国际人道法以及人道主义行动原则——换言之，传播人道主义的行动——如何才能有可能在面对上述的所有挑战的环境下兴盛起来呢？

首先，传播行动本身并没有自诩能够扭转整个的战争逻辑，或是能遏制由于不断加剧仇恨而引发的残暴行径，甚至能防止冲突。

因为人道法没有得到遵守就质疑其存在的合理性，正如某些不抱幻想的观察家有时候所做的那样，并进而质疑其传播的价值，这一观点就是认为一项规则有用性取决于它受尊重的程度。但那是一个错误的推理，实际上并不符合事实。首先，有些工作，如同酷刑做斗争，越是失败越能表明其紧迫性。其二，行为和态度不仅在群体的层面上受到影响，而且在个体层面上也同样受到影响。除了集体暴力现象之外，还有一些人类行为也是永远不会得到认可的。在这方面的成功也是无法量化的。最后，任何一个倾听过冲突受害者声音的人都知道，一旦一个人的对食宿、医疗和安全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他最担心的就是他曾经经历过的压迫会再度发生并及于他的后代。当然，作为一个受害者，其最强烈的愿望自然是希望在敌对方，人道主义态度能够得到鼓励，但是一旦冲突结束，狂热平复，战时对人道主义行动所持的各种想法就会立即在受害者自己的圈子内传播开

来。

### 主角

传播国际人道法是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方的义务，他们必须“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所周知。”<sup>3</sup>

这也同样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责任，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该组织有责任维护和传播该运动的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自愿服务、团结和普遍性），并致力于人道法的理解和传播。对那些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者提供有效保护的前提条件是，冲突各方必须熟知确立这种保护的各项规则。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履行它们在传播该法方面所肩负的义务。这不仅是提供咨询和分享专门知识，而且还包括提供更有形的支持。例如，当一国不具备履行这些义务的人力或财力资源时，就需要这种支持。如果一国对传播人道法的有效性表示怀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甚至会暂时替它来做这方面的工作，希望能借此向该国当局表明，长此以往是符合其利益所在的。

### 目标

推广国际人道法和人道主义行动之各项原则的工作，其追求的目标是，确保对这一法律部门的尊重和接触它所保护的受害人。换言之，推广人道法是其手段之一，这一手段使向处于某种地位或者可能处于某种地位的人的态度和行为施加影响成为可能，以便保证在武装暴力的情势中对使用武器的方式加以限制，对受害者给予人道待遇，并能代表他们将人道主义行动开展下去。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国家为确保该法得到遵守所采取的步骤，以及由媒体上演的公众舆论所产生的压力，仅举这两个例子，就是在追寻同一个目标。

一方面是了解某一规则，另一方面是遵守这一规则或者改变与之不相一致的行为，要想在二者之间建立某种关系，有人会说这个目标太过雄心勃勃了。的确这个问题提得很有道理。人们承认，在武装部队中进行传播的时候，为支持正式讲授，必须将法律纳入军事教条中。因此，要努力将法律转换成指令，这样，法律才有可能成为军事条例的一个部分。同样是基于这一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注意保持同武装部队的接触，这种接触甚至超出了教学活动的范畴，以便和他们的成员保持对话，而这种对话则会帮助促进人道主义行动。只靠讲授本身是远远不够的。

我们又该如何看待在青年人中进行传播的效果呢？当他们面对暴力时，不仅是在此时此地，而且首先是要求他们适用人道法的时候，能否有机会影响他们的行为吗？同样，在这个问题上也还是不要太过自夸为好。在这里并不存在自然而然的因果关系。从分析一场冲突的形势和法律对于由此引发的问题所能提供的反应入手，传播的目的在于向未成年人提供一种途径，使他们能够对暴力机制进行思考，并能够对隐藏在暴力后面的力

---

<sup>3</sup> 分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 47/48/127/144 条；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8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第 19 条。

## 红十字国际评论

量有一个更好的认识。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他们在突发暴力面前能够做出“令人接受的行为”的前提。

简而言之，尽管传播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影响人们的行为和态度，但重要的是对形成这种行为和态度的多种因素保持清醒的认识。例如：在暴力情势中个人基本需求的满足程度，曾经蒙受的精神创伤所形成的心理影响，以及求赏避罚的心态等等。当一个人发现他自己正在为求生存而战斗时，尊重法律规则和道德要求很可能就变成次要的了。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难以评估传播工作对于人们行为的影响，传播工作也确实赢得了一项实质性的声誉：人们不仅知道国际社会对他们的期待--对一些人而言，这是他们关注的最起码问题--而且知道我们暂且称作的“普遍良知”所承认的可接受行为与不可接受行为的分野是在哪里，由此而使这些人直接面对他们的责任。这恰如一面树于我们面前的镜子，将我们自己的形象活脱脱地表现出来。一个人在被要求承担责任时，他是否承担责任是一种选择，甚至是权衡多种标准后的一种反应。如果这个人知道这些标准是什么，并且对此做了一番思考，这就已经是一个相当大的成就。的确，这就是传播工作的主要作用所在。

### 传播工作的环境

开展传播工作的环境是一个在多个层面上正在放生变化的世界。在最近的发展中，主要影响人道法推广的因素有三点，即：国家的削弱，冲突性质的变化和信息的全球化。至少是在享有更多特权的国际社会成员中，情况是这样的。

在全球范围中，建立在作为主权的民族国家基础之上的国际体系正在衰落。对宗教、民族、部落、部族和地理特征的认同正日渐削弱民族国家。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时代加速了社会的全球化，面对这种发展，国家日趋变得力不从心。最终，当个人试图通过积聚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来承担国家的职能时，国家的根本基础被侵蚀了。以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缺乏信任为特征的民族国家的衰弱，甚至一些国民将其他人排挤出主流社会的企图，都会对国际人道法产生影响。作为十九世纪的产物，这一法律首先并主要是为国家或与国家对立的有组织的实体设定义务，但是国家并非总能履行这些义务。

正如内战的下列特征所表明的，冲突的性质也同样正在发生变化。

- 常规的国内冲突，即政府武装力量与有组织的反政府武装力量相互对抗仍然发生的同时，也有由个人之间的关系引发暴力的极端情况，它们有可能就发生在邻里之间。即使如此，战争并不是由人际关系破裂所引发的暴力行为的自然爆发；它可能是几个月宣传和细致准备的结果。一旦战争暴力被宣泄出来，就不再可能区分平民和战斗员。

- 越来越多的儿童正被编入非正规的武装团体。

- 在一些由认同问题而引发的冲突中，关于集体责任的争论再次浮上水面。属于被认为有罪的民族群体的难民被自信有正当理由人们所杀戮；人道法--以及难民法--却被抛到九霄云外。

- 随着石油、开矿或天然气公司或大土地所有者们在招募民兵以保障其自身安全或者影响冲突的结果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一些冲突变得“私化”了。

- 战争的雇佣性正在不断增加，毒品交易的重要性与非法武器交易的重要性等量齐

## 红十字国际评论

观。战争成为犯罪行为的温床。

最后，目前正在发生通讯技术的革命。信息网络时代的影响和它所提供的可能机遇尚未被充分认识到。至少在享有更多特权的社会成员中，计算机成为威力无比的推广人道法的工具。每个人都能够要求这一法律体系得到尊重，既然国家常常不能履行其承担的人道法义务，国家也就不再是实施该法责任的唯一承担者。

### 要旨

虽然在冲突情势中，所传播的要旨内容具有共性，即聚焦于如何保护未参加或已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们，但是传播的方式却各有不同，这取决于如何分析有关的问题，要旨所针对的对象，或者时间和地点：例如，海湾战争中用于向美军士兵进行传播的语言就不能再同样地用在利比里亚的儿童士兵身上。适宜于教师的语言就无法适用于未成年人。

其次，所传播的要旨内容应尽可能地和实际活动联系在一起，并以该行动作为例证。例如，通过在全城所有区域内，特别是最受影响的居民区内净化用水，卫生工程师就能用实际行动向人们阐释公正原则。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无论是医生、护士、后勤专家还是探监者，必须接受交流技巧的培训，并且懂得在一个特定环境下应该强调哪些内容。

在传播工作中，要向人们转达的理念是非常简单的。需要告诉人们的并不是整个日内瓦公约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这些东西通常都十分具体和复杂--而只需要告诉人们那些表现这些文件基本内容的实质性规则。对于负责在发生冲突的国家传播人道法知识的行动代表而言，只讲清现存规则的大致内容就相当足矣。然而，法律专家则应牢记，该法同样也是能够被援引来保护受害者的一整套规则，不论何处发现其不足都应予以发展。

最后，那种认为这些要旨只是以一种单向关系转达给了传播对象的观点也是错误的。沟通的行为涉及交换意见，对话，倾听，询问，给予和获取信息以及试图达成互相理解。甚至正在说话者的行为本身也是一种要旨。仅是对听者的文化背景感兴趣，准备谈论人道主义问题的事实就为对话提供了空间，并且成为在时机成熟时把这一对话引向传播结构更为清晰的人道法要旨的一个开端。

### 战略

要想使这样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大功告成，采纳某种战略十分关键。否则，在短期的初创性工作完成后，整个传播工作就会面临停滞、没有前途的极大风险。这一战略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下列三个主要问题。

#### 与当地文化建立联系

让我们举个例子，与前面提到的玛雅项目相类似，在索马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命当地历史学家对过去历次冲突的源流、解决纠纷的传统途径以及索马里尊重妇孺儿童的习惯进行研究。根据这项研究，与英国广播公司一起制作了若干系列广播节目：“部族体系与战争”、“妇女与战争”、“战争：社区长者的观点”。在此项研究的基础上，还为年轻的军人们制作了卡通漫画，几个当地剧团还编演了几出戏剧。所有这些节目都

## 红十字国际评论

转达一种与当代人道法相一致的人道主义信息，但却用该国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出来。

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做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目前在卢旺达也采取了这种做法。代表团的当地雇员在该国全国范围内举行集体讨论，以寻找国际人道法与当地冲突情势中的行为守则之间的结合点。一位历史学家负责这种的学习。

然而，这种在国际人道法的要旨与当地文化之间建立联系的企图尚在讨论中，正如下面的几个例子所示：

- 有的作者对文化是一种决定特定意见、态度或行为的观念、信念或者标志总和表示怀疑。<sup>4</sup>这种被认为保持长期稳定的总和是否真的存在呢？各个社会都一定要和它所处的环境永远不断地相互作用吗？正是这些作者使我们对象发明现代化那样地发明传统保持警觉，对不断重复地灌输某些价值观念和明确涉及过去的行为标准所冒的风险保持警觉。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非洲籍工作人员纷纷自问，是否这些新的冲突形式应当引导该组织去援用那些他们认为已经过时的传统。他们指出，很多非洲民族群体都有纯粹的武士传统并把杀戮视为勇敢的证明。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就在以因特网为手段的信息全球化进程使非洲的社会精英们能够接触人道法的要旨时，要把人道法的普遍要旨冲淡呢？他们还进一步指出，当一个国家中共同生活着 400 个不同的民族群体时，可以与人道法的要旨建立起联系的共同文化传统又在哪里呢？

- 同在非洲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热衷于这样的想法，即突出其所在国固有的人道主义传统，这些传统甚至在人道法产生前就已存在了。他们认为借助这种方法可以给予年轻人一种历史延续感，并能增进他们承认非洲的文化传统。进一步讲，这种方法能恢复传统的领袖的合适地位，这些人的影响曾有意于社会，但是，当冲突造成社会组织结构瓦解时，他们则丧失了所有权力。

因此，这种方法必须适应每个特定国家甚至地区的实际情况。有时则有必要区分内容和形式，例如在马里就可以借助行吟诗人的民谚或者基伍的故事这种方式来转达某项普遍要旨。一条极其重要的规则就是，在制定通常是由该社会成员中某些人来进行传播的要旨之前，应当清楚传播对象所期待的是什么。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寻求发展这些我们暂且成为“文化上的”联系是传播重要战略，它意味着同当地伙伴一道工作来传播其内容具有普遍价值的法律体系相关知识。

### 形成联盟

六名著名非洲歌手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陪同下到各冲突地区做了一番游历，以使他们能够亲眼目睹战争的后果：流离失所的民众，被地雷炸得肢残体缺的儿童，强挣扎着来支撑自己家庭的年轻丧偶人，尚在冲龄的士兵，以及其他种种。这一令人断肠的旅程被演绎成一首歌——《这是为什么》——它向非洲的青年人发出警号，请他们对种族冲突、平民的苦难和整整一代人被毁掉的现实进行反思，并敦促他们对此作出反应。这

---

<sup>4</sup> 让—弗兰科西斯·贝亚特：《》，法亚尔版，1966 年第 306 页。

## 红十字国际评论

次旅行被拍成了记录片，并为一本书提供了素材，纳尔逊·曼德拉总统为此书做序。<sup>5</sup>

在形成联盟方面的一个最近的例子是，一些对非洲年轻人有极大影响的个人——这些年轻人的偶像——出来发表了讲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退居侧席，把舞台中央让给了这些人道主义事业的使者。

另一个例子是在高加索地区实行的一个项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那里与该国的教育专家一道，在各国教育部的资助下，开展了一项针对十二岁儿童的教育项目。当地专家从本国的文学作品中筛选出一些编成教材，通过这些教材来鼓励这些年轻人去思考对暴力行为必须加以限制的问题。

最后一个例子来自埃塞俄比亚。在红十字会的帮助下，一些马戏团演员正在广泛的领域内（如艾滋病的预防、卫生保健、红十字及红新月原则、尊重红十字标志等）传达人道主义的要旨信息。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本身就是一个独特的网络系统，而各国国内红会与红十字及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则应被置于最优先的位置。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边正和各国红会的工作人员一道，致力于推进一项自己的传播项目，或者为各国红会发起的类似项目提供帮助。这种集聚人才的办法参加各方都十分有利。

简而言之，真正动员一切有关方面的力量——国家、政治界、学术界和经济界、红十字运动、联合国各分支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从而使为冲突各方和个人都设定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人道法能够重新赢得其应有的声望，这一时机业已来临。

有时，当一些工业化国家很想知道用紧急援助来作为针对冲突的唯一，但却关键的反应，是否合适时，他们围绕着普遍道德原则，而非西方的价值观念所提供的政治上和外交上的支持将会更受欢迎。

### 发展同新的施暴者以及直接或间接影响其行为者进行交流的战略

同新的施暴者进行交流的战略，只能根据当地情况来加以策划。这些战略要求对被传播对象行为背后的动因有一个透彻的了解，无论他们是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与经济利益相关的准军事团体，儿童——他们通常是毒品的瘾君子——或其他什么人。

要对他们有深刻的了解，要花费时间，还需能够善于倾听。有系统地求助于相关国家的民族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将有利于实现此目的。的确，为了使传播的信息不但被接受传播者理解，而且能使他们牢记在心并化为行动，还有必要寻求能够确保对被传播者产生效果的语言、视觉和象征手段，或者其认为有理的论点。这些信息可能与法律语言有很大的不同，但却贴近现实。正如了解一项规则并不必然足以确保此项规定得到遵守，在某些情势下，由于所有的规则都被破坏了，因此单单一规则几乎没有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就必须要有所传播信息与被传播者的实际经验之间寻求一种联系，所设计的论点也应该更系统地建立在洞悉被传播者利益所在的基础上，而非出于人道主义、法律或政治上的考虑。

---

<sup>5</sup> 《哇赛，非洲！经过战争洗礼的音乐》，乔纳森·保尔出版社，1997年版，第96页。

## 红十字国际评论

社会科学的领域是大有潜力可挖的。从中吸取教训应当视为首要之举。

最后，接近政治、经济决策者、军事指挥员或者武装团体领导人、以及那些能够煽动冲突或影响其进程的出谋划策者也是很重要的。为达此目的，必须画一张反映某一社会正式或非正式的力量结构的图表，以便去和那些能对遵守人道法、接受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开展这些行动的安全环境产生真正影响的人进行接触。

### 工作原则

任何传播行动都应受到下列三项原则的支配：

#### 由受益者或同受益者确定其需求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宣传人道法的努力以及红十字与红新月的基本原则是对外部要求的一种回应吗？实际情况很少这样，但是由于某种创新做法的成功而产生这一要求的情况则例外。在哥伦比亚的大学中进行传播工作就是这种例外。总体来说，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起的各项计划都是自发的。

更为可取的是，传播工作应满足某种期待，特别是在和平时期或者冲突过后。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代表囚犯向当局提出交涉，是基于它与允许其探视的当局之间的存在一种信任关系，在可能的情况下，一项传播计划的开展也应满足政治、军事、学术、教育及其他各界权威人士的特殊需要，或对他们的请求做出回应。

很显然，在冲突如火如荼之际，这种磋商通常是不切实际的，而且在这种情势下，首先和最重要的事是必须和那些犯有违反人道法之罪的人进行接触。当一个社会的结构已遭破坏，而且主管当局无法对一项传播项目表示同意，该当局本身就反对人道主义的要旨时，求助于媒体或者网络就成了唯一可做的选择。

#### 支持师资培训

训练人员来教授人道法并且鼓励把该法纳入军事教程是一条值得遵循的正确途径；换言之，就是与其替他们做，不如对他们的做法给予支持。

只要不进行根本性改变，那么，所传播要旨的内容也可加以改写或者进行再创造，这种做法不是出于保持真实的考虑，而是因为这是从有关社会的深处发出的声音，对于那些传播对象而言，它更富有内涵。

#### 评估

传播工作是一项需要许多创新想法的事业，其符合逻辑的结果就是，如有错误则在所难免，只要能改正错误便是善莫大焉。因此，创立一套评估程序的重要性就凸现出来了：对正在开展项目进行评估，能够在其运行过程中更密切地加以监控并做出调整；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评估，能从中获取有价值的经验教训；而对预期项目进行评估，则有助于更为周密地筹划。

某些有针对性的评估工作，例如对在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进行的地雷识别项目的评估已经开始实施。对项目中关于教育部分的成果（对于所追求的目标它是否适宜）和实施渠道（战略及资源）的评估可以促进其质量的提高。至于肯定更



难进行的是对各项目影响的评估（对于在未成年人中谈论暴力问题的影响将如何评估？），这在目前仍是一个挑战，需要将来给予细心关注。

### 结论

尽管就全球范围而言，大规模冲突似乎已日渐减少，但危机形势却越来越来越频繁地出现，一场场你死我活的冲突也毫无尽期，阿富汗、斯里兰卡、卢旺达、布隆迪和苏丹的情况都说明了这一点，更毋庸谈起发生在阿尔及利亚的那场正在上演的惨剧。由这些情势所造成的受难者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无论冲突的性质是民族间冲突、政治冲突还是社会经济冲突，其发展的走向都依旧常常无法预期。正象近来发生在非洲大湖地区的一系列事件所证明的那样，一个最初在相对较小的地理区域点燃的紧张局势或者冲突的星星之火，可以在整个区域内引起燎原之势。

面对如此形势，应当做些什么呢？需求的紧迫性意味着必须提供食物和药品，必须对肆无忌惮的暴行蹂躏下的难民实施保护。同时，必须尽可能分析这种援助对于冲突演变和缔造和平的努力可能产生什么样的影响<sup>6</sup>--由于在某些人道主义紧急情势下，难以同时实现几个目标（包括帮助出于困境中的民众和重造和平），所以一定要尽其所能来做这项工作。

所有这些还不够。因此，提供紧急援助和对其进行资助的那些国家对于冲突的预防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冲突预防”这个词并没有定义得很明确，但当某一特定情势看起来会在可预见的将来恶化成一场暴力行动时，它涵盖了此时所采取的所有措施。<sup>7</sup>这些措施之一就是预防性外交，其目的是对那些在“风雨飘摇的和平”形势下可能选择对抗的决策者施加影响。另一类措施是在冲突爆发前对形势进行的判断行为，这就意味着存在早期预警系统。<sup>8</sup>

这种行动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外交磋商、文化交流、军事、经济、社会措施、和平教育和支持当地危机处理机制。

宣传国际人道法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预防行动的一种手段。<sup>9</sup>它的特征之一在于该措施不仅限于在和平受到威胁或者冲突爆发在即的形势下才能采用。在任何情势下它都适用，而且着眼于长期效果。另一方面，它的内容范围限制得很窄，它的目的在于影响人们的态度和行为，藉此确保在爆发武装暴力时人道法的原则能够得到遵守。在和平时期，国际人道法的宣传是一种教育行为，也可以成为“先期预防行为”。一旦突发危机，它旨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故可成为“即时预防行为”。

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另一个有趣的特征是，它追求的目标各不相同，但却遵循开展技

---

<sup>6</sup> 玛丽·B·安德森：《有益无损：以援助方式支持当地维护和平的力量》，剑桥，当地维护和平力量计划，1996年，第61页。

<sup>7</sup> 在我们所能查阅到的文章中，冲突预防的概念并非一般泛指暴力行为突发时的危机调控，也并非指冲突的应对、缓解冲突或者维和行动之类。关于冲突预防这一问题，详见：《对预防暴力冲突的研究》，外交部，斯德哥尔摩，1997年，第67页（特别是35及36页）。

<sup>8</sup> 莫里斯·贝特朗：《朝着预防冲突的战略？》，《外国政治》，1997年春季期，第112-123页。

<sup>9</sup> 关于这一问题，请见：让-吕克·肖帕德：《人道主义规则的传播及为预防目的与国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间的合作》，《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06号，1995年5-6月期，第244-262页。

## 红十字国际评论

术合作之类的相同原则。<sup>10</sup>在多个不同方面它都有助于一个强有力的文明社会的建构。

- 在教育和学术环境中开展国际人道法的传播计划，有助于培养能从考虑民族问题的角度分析政治局势，特别是在冲突形式下能够做到这一点的领导人。我们所谓的领导人，不仅是指在国内、国际舞台上肩负政治责任的个人，也包括宗教团体成员，教师，商人，各政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和各国国内红十字及红新月协会一起开展传播工作，拓宽了它们的组织职能。实际上，向那些对于各种需求和可能性有直接了解的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也是任何技术合作项目的必备环节。

- 最后，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对于加强和拓展这一“法律规则”都是决定性因素，而后者不仅对一国国内的文明社会的架构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在超国家甚至国际层面上又何尝不是如此。

在今天这个变动的世界上，由国家、经济政治实体、组织、团体和公民盘根错节纵横交错而成的“地球村”已初具形态，它对通过宣传法律规则来限制危机情势中的暴力负有责任。<sup>11</sup>认识到这一共同的责任是迈向更好地遵守人道法这一法律体系带有决定性的一步，有太多的人把这一法律体系视为不可及的理想，或者在它遭到违反时将之视做一套不完善的规则，<sup>12</sup>而实际上，一旦国家和个人都决定去遵循这一规则体系，它将挽救无数人的生命。

翻译：曹永刚、李兆杰

校对：李兆杰

---

<sup>10</sup> 联合国发展援助委员会《有效援助原则》，《帮助发展手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1992年。

<sup>11</sup> 由28位国际领导人组成的一个对立委员会就此问题起草了一份报告，我们特向读者推荐：《天涯若比邻》，全球调控委员会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10页。

<sup>12</sup> 奥利维尔·鲁斯巴赫：《》，《国际政治》第67号，1995年春季期，第13页。